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原小字第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洪振文

賴仲新

被告 林美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7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甲車）自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2段與田寮巷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自北往西方向起駛沿田寮巷往左轉至瑞光路2段，被告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袁國維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沿田寮巷
02 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至系爭路口左轉至瑞光路2段由南往北方
03 向行駛，見甲車駛來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04 事故），致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
05 新臺幣（下同）55,916元（零件費用35,169元、工資費用2
06 0,74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
07 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08 5,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騎乘甲車，起駛前未注意前
13 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未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14 行，而撞及乙車，造成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
15 要修復費用55,91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訴外人袁國維之駕駛
16 執照、乙車行車執照、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乙
17 車受損照片、維修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
1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9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並
20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5年1月7日屏警交字第1149055177號
21 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3至77
22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3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5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
26 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0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
05 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
06 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07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已
08 有明訂。經查，被告前揭時、地駕駛甲車，起駛前未注意前
09 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未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10 行，而撞及乙車，造成乙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
11 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
12 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乙車所有人李英青負侵權行為損害
13 賠償責任。又原告就乙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額5
14 5,916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15 位訴外人李英青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6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8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
19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
2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民法第213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23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24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25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26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27 折舊。查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共計55,916元（零件費用35,1
28 69元、工資費用20,747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
29 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
30 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3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01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02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03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04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5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6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7 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08年9月，迄系爭事故發
08 生時即113年8月24日，已使用5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9 修復費用估定為5,86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10 耐用年數＋1）即 $35,169 \div (5+1) \div 5,8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1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12 （使用年數）即 $(35,169 - 5,862) \times 1 / 5 \times (5 + 0 / 12) \div 29,308$
13 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4 得成本－折舊額）即 $35,169 - 29,308 = 5,861$ 】，加計不予
15 折舊之工資費用20,747元，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26,608
16 元（計算式：零件費用5,861元＋工資費用20,747元＝26,60
17 8元）。

18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2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3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4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2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26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
27 5年1月29日（見本院卷第85頁）寄存送達被告。基此，原告
28 請求自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31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608元，及自115年2月9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1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0 書記官 張彩霞